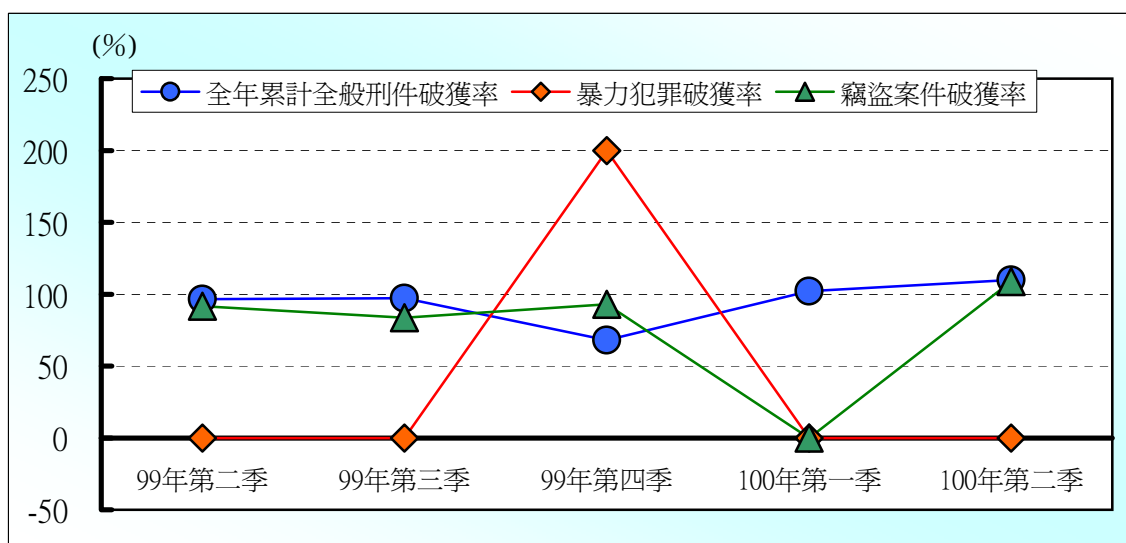


十一、社會治安

年(季)別	全 般 刑 事 案 件		暴 力 犯 罪			竊 盜 案 件		社 會 秩 序		經 濟 案 件	
	發 生 件 數	全 年 累 計 破 獲 率 (%)	發 生 件 數	嫌 疑 犯 數	破 獲 率 (%)	發 生 件 數	破 獲 率 (%)	處 罰 件 數	處 罰 人 數	發 生 件 數	金 額 (千元)
98年	822	97.20	32	36	96.88	121	85.95	14	82	26	16,430
99年	1,044	68.00	1	—	200.00	178	87.64	18	114	34	185,573
第二季	247	96.56	—	—	...	24	91.67	5	35	8	154,022
第三季	304	97.22	—	—	...	61	83.61	2	2	10	10,709
第四季	217	68.00	1	—	200.00	43	93.02	2	18	5	432
100年											
第一季	235	102.13	1	1	...	50	...	12	79	8	4,870
第二季	225	110.00	1	—	0.00	34	108.82	3	17	4	150
當季較上 季增減%		百分點			百分點		百分點				
	-4.26	7.87	—	-100.00	—	-32.00	—	-75.00	-78.48	-50.00	-96.92
當季較上年 同季增減%		百分點			百分點		百分點				
	-8.91	13.44	—	—	—	41.67	17.16	-40.00	-51.43	-50.00	-99.90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月報；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公務統計報表



本縣100年第2季共發生刑事案225件，與上一季相較減少4.26%，亦較上一年同季減少8.91%之多，自100年1月至6月累計刑案破獲率為110%，較上季增加7.87個百分點，亦較上一年同季增加13.44個百分點。本季暴力犯罪共1件，竊盜案發生34件，破獲率為108.82%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遭受處罰案3件，處罰17人。經濟案件4件，涉及金額約15萬元。